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申请人：江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孤独

通讯地址：江海市东风路 88 号安吉大厦 12 楼

电话：000—88917635 手机：1301020989

申请事项：通知证人朱淳钢出庭作证

申请事由：朱淳钢系范合一案的重要证人，朱淳钢作为范合工作的餐厅老板能够证明案发当晚范合在餐厅值夜班，没有作案时间。朱淳钢作为本案的关键证人，对于查清事实、不枉不纵具有重要意义，特提出申请，烦请贵院同意并通知该证人出庭作证。

此致

江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孤独（签字）

附：证人信息：

姓名：朱淳钢

单位：江海市美味餐厅老板

地址：江海市北环路 23 号

联系方式：000—88976543，手机：1390110234